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113 年 6 月 20 日核定

壹、前言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理念之一，並依據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因應國際趨勢，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秉持著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本府依據「111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本市現況與市民需求，訂定113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貳、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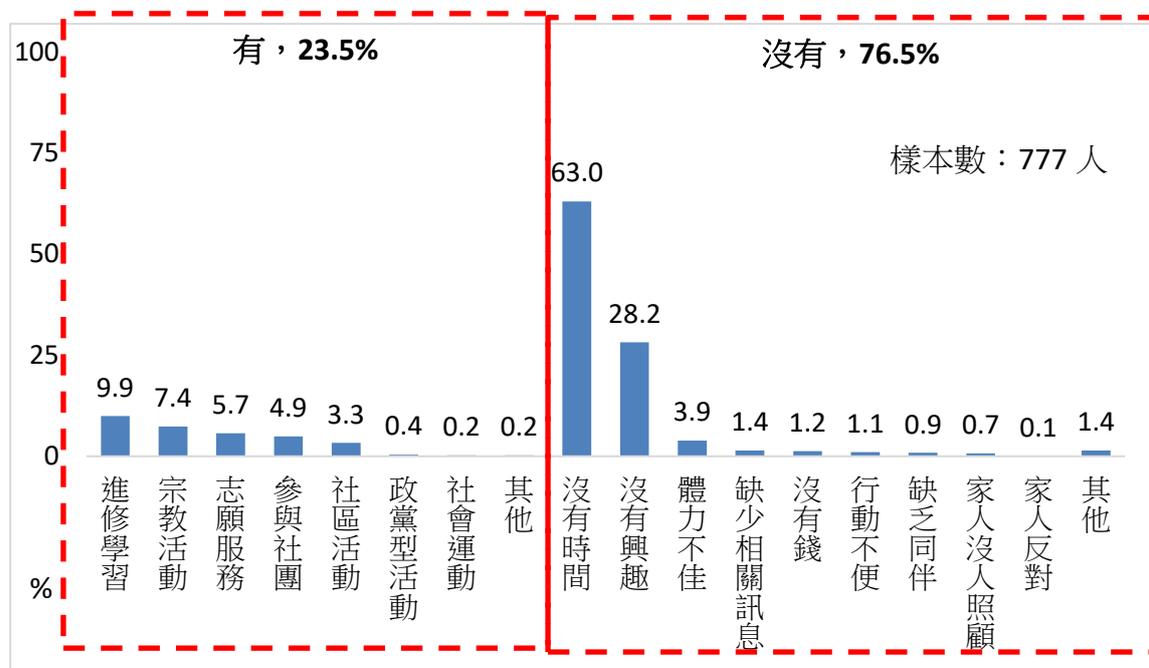
本市截至 112 年 12 月止總人口數 456,475 人，女性人口 231,250 人 (50.66%) 多於男性 225,225 人(49.34%)，於女性年齡層分佈以 35-44 歲女性最多(17.07%)，其次為 65 歲以上(16.28%)及 45-54 歲(16.27%)，顯示本市女性中壯、中高齡年齡層居多。

年齡	人口數	分佈率	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分佈率					
			東區	分佈率	北區	分佈率	香山區	分佈率
0-14 歲	34,922	15.10%	20,559	18.11%	10,048	12.75%	4,315	11.08%
15-18 歲	9,061	3.92%	4,642	4.09%	2,894	3.67%	1,525	3.92%
19-24 歲	14,529	6.28%	6,863	6.05%	4,929	6.26%	2,737	7.03%
25-34 歲	27,970	12.1%	12,797	11.28%	9,820	12.46%	5,353	13.74%
35-44 歲	39,469	17.07%	19,909	17.54%	13,144	16.68%	6,416	16.47%

年齡	人口數	分佈率	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分佈率					
			東區	分佈率	北區	分佈率	香山區	分佈率
45-54 歲	37,628	16.27%	18,318	16.14%	12,767	16.2%	6,543	16.79%
55-64 歲	30,016	12.98%	13,325	11.74%	11,038	14.01%	5,653	14.51%
65 歲以上	37,655	16.28%	17,086	15.05%	14,159	17.97%	6,410	16.46%
總人口數	231,250	100%	113,499	100%	78,799	100%	38,952	100%

依據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受訪者表示近一年「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比率為 76.5%，高於表示有的 23.5%；其中有參與者，參與項目有 9.9% 是「進修學習」，7.4% 是「宗教活動」，5.7% 是「志願服務」，其他項目均不足 5.0%；沒有參與的主要原因為「沒有時間」，有 63.0%，其次是「沒有興趣」的 28.2%。與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比較，沒有參加的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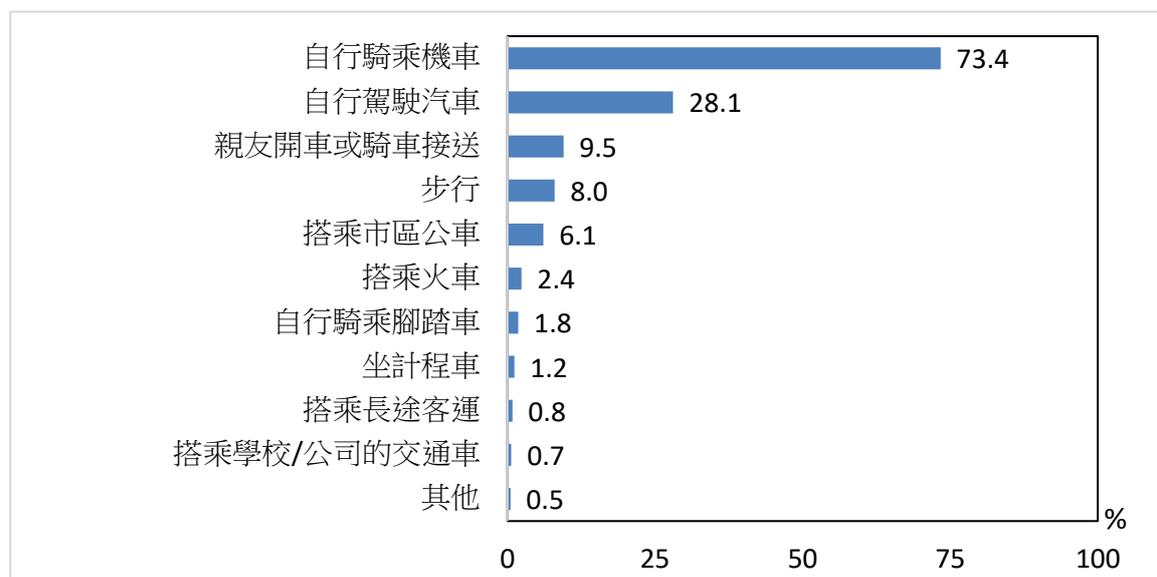
近一年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參與情形



取自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及福利求調查

另依據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居住、交通與環境部份在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以「自行騎乘機車」為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比例最高，達 73.4%，其次依序為「自行駕駛汽車」(28.1%)、「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9.5%)及「步行」(8.0%)，顯示婦女在交通方式上仍以騎機車為主。與 106 年新竹市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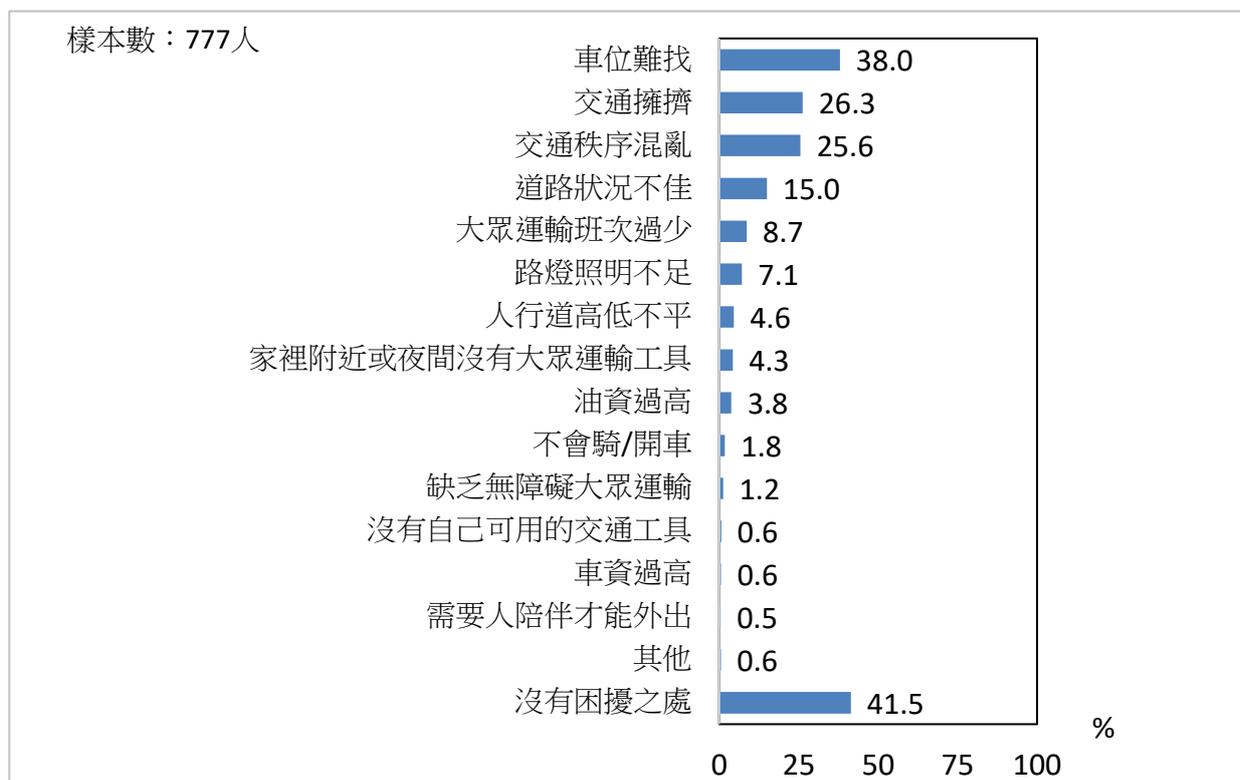
受訪者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



取自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在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的部份，在個人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之比例最高，達 38.0%，其次依序為「交通擁擠」(26.3%)及交通秩序混亂(25.6%)，顯示婦女在交通運輸困擾中，以難找車位居多。

個人交通運輸上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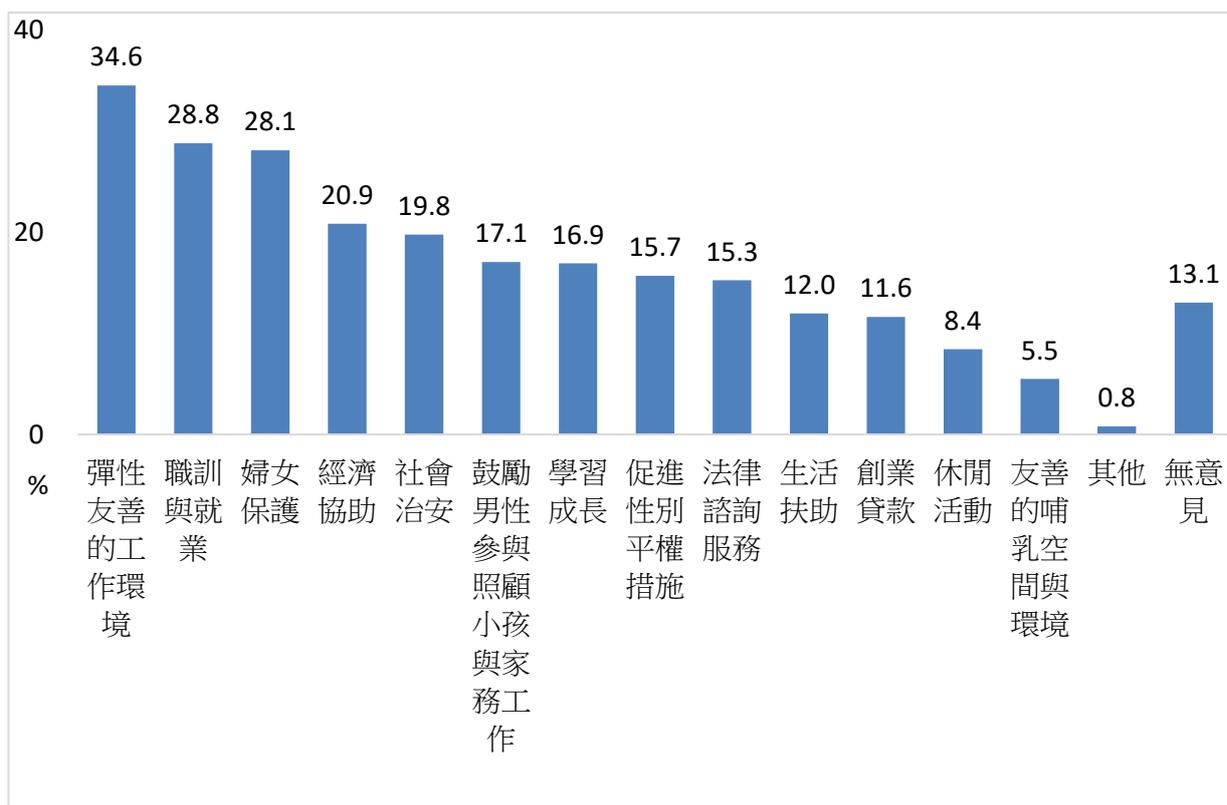


取自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參考 111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顯示本市女性在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參與面上，以選擇進修學習為主要需求居多，交通方面依騎乘機車及開車為主，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為居多。與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比較，對於交通運輸需求排序無顯著差異。

依據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受訪婦女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服務項目，以「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在家工作)」的 34.6%、「職訓與就業」28.8%、「婦女保護」的 28.1%比率較高，其次是「經濟協助」的 20.9%、「社會治安」的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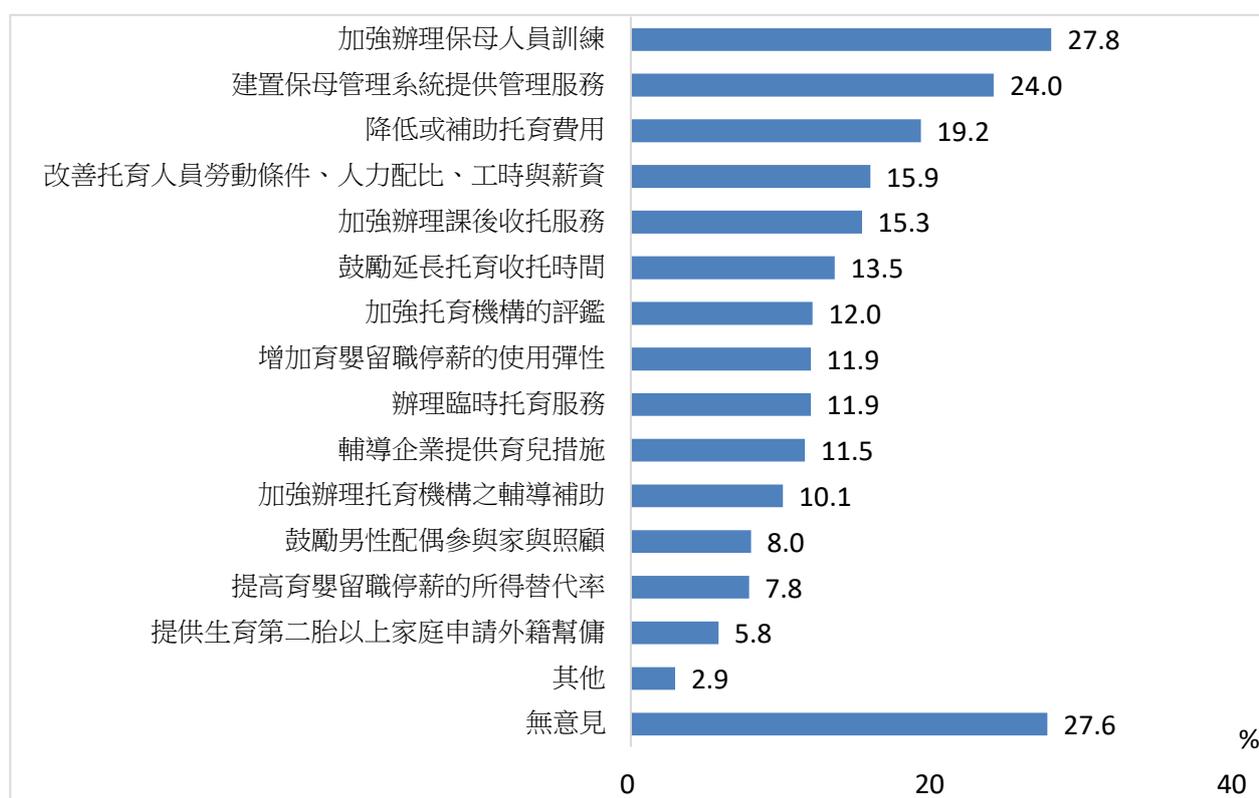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



取自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的完善托育服務措施方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為「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的 27.8%、「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的 24.0%，其次是「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的 19.2%、「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人力配比、工時與薪資」的 15.9%、「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的 15.3%。

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的完善托育服務措施



取自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因此，綜觀 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及互助照顧網絡為首要，並結合在地資源及開發多元的休閒活動，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措施及培力婦女團體能力，並設置友善停車環境，以提升女性友善生活環境為優先政策目標。

參、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

一、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一)婦女館(社會處)：

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及成長活動等，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

(二)性別友善宣導(社會處)：

辦理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針對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強調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並不定期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與宣導，含針對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及對一般民眾宣導。針宣導及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宣導，例如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

(三)推動一區一親子館(社會處)：

目前東區親子館、香山區親子館及北區親子館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育兒指導課程、托育服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臨托等服務，以專業友善的服務增強親職教育知能及親子互動品質。

(四)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社會處)：

收托 0-2 歲幼童以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於 111 年完成一區一公托之建置。

(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處)：

委託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六)定點臨托(社會處)：

為提供家中育有 6 個月-6 歲幼童的照顧者喘息服務，於婦女館、南勢社會福利館及香山區親子館規劃適合幼兒活動的

臨托空間並聘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

(七) 友善交通服務(交通處)：

1、低地板公車：

低地板公車車內地板與地面高度只有 30 公分左右，進入不再需要登階，可避免不必要的風險，高齡者、行動不便、婦孺、嬰兒推車、持大型行李乘客來說，搭乘使用上更為方便且安全，持續推動低地板公車。

2、友善車位服務：

設置「友善車位，女性孕婦及年長者好停車」措施，規劃設置「友善車位」，「友善車位」的車位寬度加大為 3.3 公尺，較一般標準停車格 2.5 公尺更寬廣，可方便孕婦或年長者上下車，持續推廣設置友善車位。

3、大眾運輸業者教育訓練：

辦理客運業者所屬人員教育訓練精進服務措施，提升駕駛員服務品質。

(八) 母乳哺育宣導、哺集乳室、婦女癌症篩檢(衛生局)：

為強化媽媽母乳哺育信心，結合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衛生所，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課程活動；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母嬰親善研習會 2 場，提升醫事人員母乳哺育專業知能及技巧。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依法設置及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並管理稽查及輔導，以營造支持性哺乳環境。針對符合四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婦女，持續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辦理癌症篩檢。

(九) 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特別規畫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計

畫，針對婦女及其家庭多元需求運用不同媒材提供性別平等、自我探索與成長等課程活動，以期增進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探討女性多元角色發展與覺察生命力量，強化其認識權益及生命歷程等知能學習與健全身心發展。

(十) 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助服務(社會處)

為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規劃提供孕婦產檢交通補助，透過建構友善便利的交通運輸服務，鼓勵孕婦按時產檢，注意自身與胎兒健康，營造適宜生養之環境。

(十一) 建構本市月經友善環境(社會處、衛生局、文化局、民政處、三區區公所、三區衛生所、三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動物園):

為落實性平友善環境，市府在州廳、婦女館、三區區公所、衛生所、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動物園及各圖書等 31 處公有館舍備有衛生棉;落實性別友善城市的願景。

另為消弭月經貧窮，本市愛心福利社自 112 年起辦理「月來月好」專案，提供經濟弱勢女性民眾免扣點數兌換衛生棉(每月 2 包)，113 年持續辦理中。

(十二) 辦理月嫂媒合平台及到宅坐月子服務(社會處)

為創造更為友善之生育及照顧環境，113 年起規劃建置本市月嫂媒合服務平台及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期提供本市產婦貼心照顧服務，以提升市民生育意願。透過專業人員的培訓、建置媒合平台及讓專業人員到府協助照顧新生兒，提供產婦照顧、月子餐烹煮及簡易家事清潔等服務，進而達成適宜生養之友善環境，以促進本市婦女產後健康與照護。

另於實務工作中發現，弱勢家戶在請領生育津貼後，多用於支付家庭各種開銷，難以用於產後調養。因此，為健全本市弱勢婦女產後照顧，並提供育兒指導及喘息、減輕照顧負荷，

故提供本市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補助。

二、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

(一) 培力婦女團體(社會處)：

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

(二) 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社會處)。

(三) 農漁會培力相關計畫(產發處)：

1、新竹市農會：

加強農會女性性別平等培力及家務分工的宣導。

2、新竹區漁會：

請漁會家政班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加強漁村女性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及家務分工課程宣導。

(四) 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計畫(地政處)：

每年配合各公部門舉辦之公開活動進行宣導、利用對外開放民眾參與之教育訓練加強說明、經由本處及地政事務所臉書粉絲專頁宣導並於本處及地政事務所放置宣導摺頁。

三、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一) 社會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設置一區一中心，就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進行社區資源盤點、開發，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

平衡本市各區域間福利可近性，實踐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理念(社會處)。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社會處)：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提供符合條款對象經濟及身分協助，並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

(三) 新住民福利服務：

1、新住民福利服務(社會處)：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新住民多元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

2、新住民福利服務(民政處)：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辦理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國語文學習、藥愛文化議題宣導、家庭親職教育、烘焙點心特色教學、資訊研習與影像製作、移民女性權益、就業資源及面試技巧、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台灣習俗節慶文化介紹、機車考照及交通安全規則，地方民俗風情介紹等計 11 種課程。

(四) 青少年關懷服務：

1、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社會處)：

建立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個案事務費補助(如坐月子、奶粉尿布及其他急難需求等)、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

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2、青少年(年)初級預防(衛生局)：

由三區衛生所結合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五) 同志伴侶家庭關懷服務：

多元文化主題工作坊(社會處)：

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落實多元性別文化推展，透過不同形式辦理相關活動，針對同婚伴侶、多元性別族群夥伴，辦理系列課程，了解同婚婚姻會遇到的情形及處境，另也增進本市市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消除歧視，拓展民眾對多元性別的意識。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一)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建立家暴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落實家庭暴力預防宣導。

(二) 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場所，高危機個案健全及及時保護的服務網絡，並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

(三) 宣導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

1、警察局：精進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工作敏感度；普及多元宣導，加強本、外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及權益認識與瞭解。

2、勞工處：透過實體(指單獨辦理或結合其他活動現場)、網路(指跑馬燈、網站、通訊軟體、媒體)等方式，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於宣導活動宣導移工相關法令及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事宜。配合提供資料給移民署專勤隊、服務站及警察局辦理外籍學生宣導活動，外籍移工宿舍及工廠宣導活動，宣導人身安全自我防護觀念、酒駕防制暨交通安全宣導、竊盜預防、電信詐欺預防、防制人口販運、報案及即時救援專線與生活諮詢綜合座談等。

3、社會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規劃辦理「人口販運業務課程」，針對主題內涉及性別議題進行探討。

4、教育處：增進教育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觀念，運用各類校園宣導時機，結合人口販運、詐騙時事等議題，向老師與學生宣導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避免遭受不法人士利誘、發生憾事，並適時運用網絡系統資源獲得協助。

5、衛生局：與本市六家指定醫療機構合作，共同推動人口販運業務，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及針對來院民眾或社區居民進行宣導活動。

(四) 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警察局)：

針對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落實安全強化措施，並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每半年於該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警政單位以公權力約制告誡相對人不得再犯，針對刑事案件積極受理、偵辦，必要時護送被害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並為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持續強化宣導作為。

(五) 推動性騷擾防治：

1、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及調解案件，並依申訴人需求提供陪同出庭服務；另，每年不定期針對各行業別(如：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等)，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認知與救濟途徑

2、警察局：

因應性騷擾三法修法，為使民眾精進性騷擾法律常識，至各教育單位之課堂活動、社區團體之治安座談會等，透過演講等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法令，增進民眾自我保護觀念及安全維護意識。

3、人事處：

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部分修法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配合修正本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之認識並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責任。

4、防治職場性騷擾(勞工處)：

為強化雇主在防治性騷擾網絡中的功能，提升企業內部調查性騷擾事件的知能及因應的能力，以期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風險，並在發生後具備相關知能進行事後糾正、補救，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防治職場性騷擾工作坊，及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加強本市事業單位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認識，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六)推動跟蹤騷擾防制：

1、社會處：

針對被害人表示需相關資源者，由婦幼隊協助轉介至社會

處，並由社工進行被害人服務，包含：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諮詢協談及其他陪同服務等。

2、警察局：

配合市府、在地社團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活動，並受邀至轄區學校、社團、機關進行婦幼安全演講宣導，亦積極配合各單位辦理之活動，加強民眾對跟蹤騷擾防制之認知。

五、整合婦女職訓及就業資訊：

(一)新住民職業訓練(勞工處)：透過提供新住民職訓課程，協助新住民女性創業，以支持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的增加，促進新住民女性經濟自立，並培養新住民各項才藝能力與激發潛能興趣，建立自我價值肯定，增進人際關係和諧。

(二)落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提升女性二度就業機會(勞工處)：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本市內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肆、依婦女生命週期服務規劃：

編號	婦女生命週期	服務規劃
1	0-1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一區一親子館。 ●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定點臨托。
2	15 歲至 2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本市月經友善環境。 ●青少年(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 ●青少年(年)初級預防。
3	26 歲至 4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乳哺育宣導、哺集乳室。 ●好孕專車車資補助服務。 ●月嫂媒合服務平台建置及到宅坐月子服務 ●建構本市月經友善環境。 ●農漁會培力相關計畫。 ●新住民福利服務。 ●新住民職業訓練。 ●婦女癌症篩檢。
4	45 歲至 6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癌症篩檢。 ●農漁會培力相關計畫。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 ●新住民職業訓練。 ●落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提升女性二度就業機會。
5	65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癌症篩檢。 ●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 ●新住民職業訓練。

編號	婦女生命週期	服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提升女性二度就業機會。
6	全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館。 ●性別友善宣導。 ●友善交通服務。 ●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 ●培力婦女團體。 ●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效執行性別平權推動工作。 ●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計畫。 ●社會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 ●新住民教育服務人力之培訓。 ●同志伴侶家庭關懷服務。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 ●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 ●推動性騷擾防治。 ●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防制。 ●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

伍、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一、提供多元友善福利服務	社會處： 1.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 2.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 3. 提升性別意識，規劃課程，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1. 婦女館方案服務課程活動 150 場次，課程受益人次達到 3,000 人次。 2.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5,000 人次。 3. 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講座」、「家務分工」及「多元性別」等研習課程共 4 場。	1,000
	一區一親子館	1. 辦理香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6 萬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次及育兒指導 100 場。 2. 辦理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6 萬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24 場及育兒指導課程 100 場次。 3. 辦理北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1 萬人次，辦理親子	22,9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活動 177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及育兒指導課程或團體 80 場。	
	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持續辦理公共托育服務，北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2 名嬰幼童，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2 名嬰幼童，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25 名嬰幼童，三區公托預計總收托 49 名嬰幼童。	8,61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進行居家托育人員定期訪視，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預計有 850 名托育人員。	12,500
	定點臨托	為提供家中育有 6 個月-6 歲幼童的照顧者喘息服務，於婦女館、南勢社會福利館及香山區親子館規劃適合幼兒活動的臨托空間並聘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預計服務 250 人次。	792
	友善交通服務(交通處)	1. 提供 21 輛低地板公車。 2. 提供 80 格友善車位服	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p>務。</p> <p>3. 各客運業者每年分二期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服務水平。</p>	
	<p>哺集乳室、母乳哺育宣導及婦女癌症篩檢等(衛生局)</p>	<p>1. 為強化媽媽母乳哺育信心，結合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衛生所，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暨無菸家庭」課程活動，共計53場次，服務265人。</p> <p>2.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母嬰親善研習會」，提升醫事人員母乳哺育專業知能及技巧，共計2場次。</p> <p>3.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依法設置及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並管理稽查及輔導，以營造支持性哺乳環境。本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約53家。</p> <p>4. 針對符合四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婦女，持續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辦理癌症篩檢。預計辦理120場次，服務3萬人次。</p>	<p>60</p> <p>35</p> <p>70</p> <p>300</p>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p>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系列計畫，針對婦女及其家庭多元需求提供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消費意識與女性權益、自我探索成長課程及桌遊活動體驗家庭多元樣貌。 (教育處)</p>	<p>1. 規劃推展至學校、社區、社區大學、書店等多元場域，以期服務多元年齡層之女性及其家庭。 2. 預計辦理相關課程活動 25 場次，預計受益人次達 670 人次。</p>	
	<p>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助服務(社會處)</p>	<p>提供本市孕婦友善交通運輸服務，預計受益人數達 500 人次。</p>	1,336
	<p>建構本市月經友善環境(社會處、衛生局、文化局、民政處、三區區公所、三區衛生所、三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動物園)</p>	<p>1. 提供本府公有館舍共 31 處放置衛生棉，預計受益人次達 1,300 人次 2. 本市愛心福利社提供經濟弱勢女性民眾免扣點數兌換衛生棉(每月 2 包)，預計受益 100 人次。</p>	100
	<p>辦理到宅坐月子及媒合平台建置(社會處)</p>	<p>本市月嫂媒合服務平台及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期提供本市產婦貼照顧服務，以提升市民生育意願，提供諮詢、媒合計 70 人次及 500 小時</p>	5,00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到宅坐月子服務。	
二、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	1. 社會處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 2. 社會處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及鼓勵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	1.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16 場次 300 人次。 2. 辦理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3. 每屆委員會至少邀請 1 團體代表擔任性別平等會委員。	146
	產發處農漁會培力計畫(產發處)	1. 新竹市農會辦理培力課程 2 梯次，服務人次約計 180 人次。 2. 新竹區漁會辦理漁村女性意識培力、性別與家庭暴力課程 3 場次(新竹家政班、高齡班、竹北家政班各 1 場次)，服務 180 人次。	34
	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計畫(地政處)	預計辦理 2 場次宣導，服務 100 人次。	6
三、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1. 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人次。	1. 全年度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 5,000 人次。 2. 方案服務及預防宣導：辦	33,967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p>2. 方案服務及預防宣導：</p> <p>(1) 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並針對個案需求辦理相關預防性活動及方案。</p> <p>(2) 結合鄰里、學校、醫院、社區及管委會等單位，進行預防宣導。</p>	<p>理預防性活動、方案及社區宣導計 20 場次，受益 2,000 人次以上。</p>	
	<p>新住民福利服務：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個人支持服務人次、家庭支持服務人次、社會支持服務人次、資訊支持服務人次。</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 2. 個人支持服務 50 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 4. 社會支持服務 800 人次。 5. 經濟支持服務 202 人次。 6. 資訊支持服務 1,000 人次。 	3,815
		<p>民政處：</p> <p>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心靈成長，使能順利融入新竹地區生活環境，結合本市新願服務協會及本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生活</p>	2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適應輔導班，服務新住民學員及家屬預估參與 65 人。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及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次。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 2. 提供訪視關懷、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230 次，社區宣導至少 3 場次。	6,000
	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方案受益案次及人次。	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 15 案次，預計服務 50 人次，並提供社區與校園宣導、專業督導及相關會議 22 場次，300 人次。	930
	青少年(年)初級預防(衛生局)	由衛生所結合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三區衛生所各舉辦 8 場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共計 24 場次，服務 4,000 人次。	100
	同志伴侶家庭關懷服務	社會處： 辦理多元文化主題工作坊，預計辦理 8 場次。	98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p>1.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p> <p>(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受益人次。</p> <p>(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扶助受益人次。</p> <p>(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人次。</p> <p>(4) 家暴相對人服務人次。</p> <p>(5) 辦理網絡成員聯繫會議、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p>	<p>(1)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2 萬 7,093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6,000 人次。</p> <p>(2) 提供 760 人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法律、心理諮商、生活扶助等補助。</p> <p>(3)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 3,000 人次。</p> <p>(4)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 2,000 人次。</p> <p>(5) 辦理家暴防治網絡相關機構單位人員安全網會議 12 場、預計參與網絡人員達 300 人次。家暴防治專業訓練 24 小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0 場。</p>	20,373
	<p>規劃辦理「人口販運業務課程」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p>	<p>警察局：</p> <p>1.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課程」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1 場次、100 人。</p> <p>2. 「防制人口販運」防治宣導</p>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預計辦理 6 場次、1,000 人。	
		勞工處： 1.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課程」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1 場次。 2. 「防制人口販運」防治宣導預計辦理 30 場次。	0
		社會處：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課程」預計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 「防制人口販運」防治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0
		教育處： 每年辦理全市學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0
		衛生局： 人口販運業務教育訓練 6 場次，以及宣導活動 18 場次。	0
	保護婦幼安全相關措施： 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必要時加強	警察局： 本局為提醒民眾注意人身安全，每半年於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	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巡邏、守望勤務。	點，預計建置 10 處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防範被害之地點，並於必要時加強巡邏、守望勤務。	
	推動性騷擾防治	社會處： 1. 提供性騷擾案件服務 100 人次。 2. 每年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性騷擾各行業別家數 250 家。	756
警察局： 辦理學校、機關、團體之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0	
人事處： 1. 配合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本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使本府性騷擾防治規範周妥完備。 2. 預計針對本府同仁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以強化本府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之理解與		6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認識。	
		勞工處： 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場次、「防治職場性騷擾工作坊」2場次；實施勞動檢查150家次。	230
	推動跟蹤騷擾防制	社會處： 提供跟蹤騷擾服務案件3人次。	0
		警察局： 辦理學校、機關、團體之宣導活動預計辦理10場次	0
五、整合婦女職訓及就業資訊	新住民職業訓練	勞工處： 「新住民職業訓練」預計辦理3班次。	600
	落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提升女性二度就業機會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預計辦理8班次。	2,741